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提名刘浩先生、唐茂辉先生、王辉先生、李杨女士、潘振海先生、张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提名张学记先生、华金秋先生、王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浩先生

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山西省公路局第三工程公司、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浩先生与丁立中先生、刘洪超先生通过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717.5 万股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茂辉先生

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交付中心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颖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茂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辉先生

197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 年 4 月至

今，任信新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至诚至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供职于深圳市信新广告有限公司。

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杨女士

198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5 年 3 月至今任新余市高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风控内审部副部长。曾先后供职于新余青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5、潘振海先生

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新余市高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曾先后供职于欧菲光集团、浪潮软件、易华录、IBM、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潘振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奇彦先生:

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供职于华茂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奇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7、张学记先生:

中国籍,1964年2月生,有美国境外居留权,国际著名科学家,化学家,世界著名传感器专家。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美国生物医学科学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北京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与传感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名誉院长,生物工程与传感技术北京重点实验室主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客座教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特聘教授,兼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临床生化部副主任。

张学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

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8、华金秋先生：

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2020年3月至今，任紫光照明独立董事。曾先后供职于江苏省盐城市电化厂、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新时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华金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9、王澎先生：

195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3年7月7日至今任深圳远光工业设备运维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曾先后供职于深圳市远光工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县插队、宁夏石炭井矿务局、宁夏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深圳市盛宁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